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04 即收養人 丙○○
0000000000000000

05 聲請人

06 即被收養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認可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
11 000) 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收養甲○○(男，民國00
12 年0月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為養子。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收養人丙○○與聲請人即被收
16 養人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乙○○於民國110年2月1日
17 結婚，因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經被收養人之法定
18 代理人同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4年1月15日訂立書面，
19 約定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
20 予認可等語。

21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22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
23 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
24 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25 16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
26 於被收養者16六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
2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28 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
29 年。

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076條之2第2項、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生父莊季源死亡後被收養人之親權即由其生母行使之。另被收養人之生母與收養人於110年2月1日結婚，且共同生活迄今已逾2年，均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共同扶養照顧被收養人，彼此互動關係佳，相互間已有深厚情感，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雙方於114年1月15日訂立收養書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

四、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忠義基金會)分別對於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調查，其等訪視後分別評估與建議略以：本案為繼親收養案件，生父病逝後由收養人代為行使父職角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約2年，自105年生母與收養人交往後，被收養人即與收養人互動及相處，彼此間有穩定之情感交流與互動，透過收養人實際提供教養予被收養人，使被收養人能於安心且健全之環境成長，補足原生父親缺位之處，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正向之親子依附關係，且收養人整體無不適任之虞，被收養人於訪視中表示與收養人關係良好且了解收養意涵，亦能感覺收養人對其照顧之用心，評估本件具備收出養妥適性，建議參酌上述評估及當事人當庭陳述及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裁定之等語，有忠義基金會114年3月5日忠基字第1140000573號函所檢附之收養事件訪視

01 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02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本件收養人之收養動機純正且收養人與被
03 收養人及生母共同生活已逾2年，與被收養人有良好往來互
04 動，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業已有發展正向依附關係並建立相當
05 情感，收養人應可提供被收養人穩定之生活照顧。本院審酌
06 本件收養之成立，可使被收養人對繼親家庭更具歸屬感，有助
07 於其家庭正常發展、使被收養人受更穩定的生活照顧，對於被收
08 養人必要時之權益保護亦將更加即時周全，是認本件收養符合
09 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認可本件收養，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
12 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於裁定確定後，
13 溯及自書面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效力（民法第1079條
14 之3）。

15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